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3958号

项目名称：电力工程学院“双高”之建设电力智能巡视实训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0526-JDZB

采购人（甲方）：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投标人（乙方）：武汉科迪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年3月30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小型可见光无人机	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股份有	EVO Max 4T V2	2套	28000	56000
2	多功能负载无人机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DJI Matrice 400	2套	71000	142000
3	无人机机巢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DJI Dock 3	1套	121000	121000
4	单兵旋转式激光雷达设备	北京数字绿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Grip H300	1套	170000	170000
5	巡检机器人	伽利略(天津)技术有限公司	E1	1套	400000	400000
6	巡检工作台	武汉科迪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WRJXJT01	30套	26000	780000
7	输电线路无人机巡检模拟实操装置	武汉科迪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VRFZS03	1套	178000	178000
8	配网无人机巡检模拟实操装置	武汉科迪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VRFZP03	1套	178100	1781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含税）（大写）贰佰零贰万伍仟壹佰元整（小写）（¥20251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包装箱清理、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等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均有合法、稳定的来源，并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对于供货一览表中制造商非乙方的货物，乙方保证已获得制造商或其授权代理商的有效供货渠道证明（如项目授权书、经销协议等），并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等证明文件提交给甲方作为合同附件。若乙方未能按时提供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第二条 供货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并与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有效，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留置等产权瑕疵。

5. 乙方以及乙方安排完成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确保具备与本合同约定所要求相符合的资质与条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乙方须完全符合并遵守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可以依法开展合同约定的事项。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4.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6. 货物在交付甲方签收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广西南宁市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

3. 甲方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响应文件承诺、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根据货物具体情形做出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证明货物应补充更换、存在损坏的有效证据。乙方应负责补充、更换货物，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乙方交货前应对拟提交的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同样应随货物交甲方。同时，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验收单等一并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乙方需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方可验收。

6.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亦不免除乙方质量保证责任。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应在到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具体培训时间由甲方予以确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公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货物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采购需求部分对于质保期有特别要求的则以采购需求部分为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预付款申请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所有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项目完成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格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70%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且不视为违约。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5%(乙方如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2%收取)。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待乙方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出书面退还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存在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的其他款项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南宁市农行民族长岗支行

履约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为:200060010400004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44XB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乙方 1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因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退换货产生的贬值由乙方自行承担。

（3）退货处理：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如主部件损坏、反应迟钝、无法满足需求、更换一次后仍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退货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故障，否则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拒不响应或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有产品质量争议，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解决（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负责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按要求在 5 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货物投入使用后，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当下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采购人可以要求更换或退货，成交供应商须支付采购人该批货款额的 30% 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该批货款额的 5% 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该批货款额的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成交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的5%。超过10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5. 成交供应商未按签订的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签订的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承诺由生产厂家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

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此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50%，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8.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0. 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本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本合同由上述文件组成，构成双方完整的合意。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存在不一致或矛盾之处，应以前述文件在“第十七条”中的排列顺序为准。其中，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售后服务等承诺性内容，如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应以响应文件为准。

第十八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3月30日	乙方（章）武汉科迪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兴宁区长岗路99号	单位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 SAGE 技术研发中心 2幢 7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